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罚决字〔2024〕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57724035G

法人代表:翟方化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期颐百年24号楼2层201内111号

项目联系人:江虎 电话:18970857202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你公司在“武宁县武严线南市至竹湾段拓宽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XJY2024-WN-TJ01)”采购活动中有弃标行为,属于“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96项第一款的规定,考虑你公

司能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改正错误，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结合我县营商环境相关精神，经研究决定给予从轻、减轻处罚：对你公司处以项目采购金额 319.5892 万元的千分之五罚款（¥15979 元）。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4000731094711 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